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境峰
電話：02-23959825#3846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
10441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號8樓之1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復查上開對象截至115年11月5日全國接種率為67.0%，貴會所屬之執登類型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則為26.7%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就近至當地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協助與轄區醫事相關公會合作，積極鼓勵醫事人員接種流感疫苗，並請運用相關資源，因地制宜提高醫事人員接種之可近性。

1150400975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署長 羅一鈞

裝 訂 線

1150400675 11

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

—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

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